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呈

選任辯護人 許哲銓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冠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劉冠呈明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亞運保齡球館停車場，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宏庭」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48萬元購買約144公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約500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伺機出售牟利。嗣於113年5月16日16時許，於桃園市○○區○○路00號停車場內，因另案遭通緝為警查獲，經警附帶搜索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檢察官、被告劉冠呈及其辯護人對於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33號卷〈下稱本院訴卷〉第174至176、259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冠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3 承不諱（見本院訴卷第99至110、169至179、257至272
04 頁），並有被告手機截圖14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05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刑案現場照片及如
06 附表所示鑑定書等件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07 年度偵字第25722號卷〈下稱偵卷〉第31至45、47至55、57
08 至65、107至108、179至180、197至199頁），復有如附表所
09 示之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0 以採信。

11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罪名：

- 14 1.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
1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6 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
- 17 2.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2項之意圖
18 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分
19 別達純質淨重10公克及20公克以上之犯行，為意圖販賣而持
20 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22 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23 (三)刑之減輕事由：

- 24 1.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檢察官僅訊問被告1次，且未就意
25 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較重犯罪嫌疑事實告知及訊問被告，應
26 以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7 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被告於警詢時，已經員警明確詢
28 問：「你沒有販賣毒品為何持有如此大量之毒品？」，被告
29 陳稱：「因為我自己有在施用，想說一次拿多一點，價錢比
30 較低」等語（見偵卷第15頁），且經員警提示其手機內疑似
31 販賣毒品之對話紀錄時，均堅稱其並未販賣，其僅打算要

「借」毒品予暱稱「小強」之人等語（見偵卷第18至22頁）；後經員警以被告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報告檢察官而將被告移送地檢署（見偵卷第3至5頁），檢察官亦有向被告提示其手機內對話紀錄並詢問：「是否是要賣毒品？」等語，被告亦表示：「…我沒有要賣給別人，我的東西都是我自己要施用的」等語（見偵卷第176頁），足見員警及檢察官均有就被告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加以詢問，並給予辨明之機會，被告則始終否認其係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是縱然檢察官未明確就其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罪名詢以是否坦承犯行，亦難認被告有無法預見以致於偵查中不及坦承犯行之情形，此與辯護人所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977號判決之情形有所不同，尚無從比附援引。是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應認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餘地。

2. 被告就本案毒品之來源，雖陳稱係來自綽號「宏庭」之人，並於警詢中指認綽號「宏庭」之人即為「陳禹良」，惟經員警依被告所指交易地點調閱監視器，並未見有被告所述之交易情事，被告復未提供其他情資以為偵辦，故未能查獲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3月31日桃警分刑字第1140017262號函暨其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6月6日桃檢亮優113偵25722字第1149073871號函暨其附件等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卷第127至129、153至157頁），是被告就此部分，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3.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罪，其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危害社會程度亦屬有異。然此類犯行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難謂盡符事理之平，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即足生懲儆之效，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存有足以憫恕之處，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考量被告雖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數量非少，所生危害難認輕微，惟尚未著手於販賣犯行，取得時間非長即遭查獲，風險獲得及時之控制，堪認其情節與販賣毒品為業，或經營毒品中盤或大盤商等情，應有所別，而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足見被告尚非毫無悔悟之心，斟酌上開被告之犯罪情節與其所犯法定刑相較，如科以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10年，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難認罪刑相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詐欺、偽造文書、妨害兵役、妨害公務、肇事逃逸、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未經檢察官主張構成累犯），現因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在監執行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生活所需，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足以戕害身心，竟為貪圖一己私利，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其所為足以擴散毒品並增加施用毒品人口，除殘害購毒者之身心健康，亦為國家社會帶來不良影響，其所為自應予以非難，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種類及因此所生之

01 危害程度等，暨被告於本院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02 前從事白牌計程車工作、月收入約6至7萬元，無人待其扶養
03 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卷第109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07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8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分別檢出甲基安
09 非他命及海洛因成分，有附表編號1、2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
10 參，堪認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訛，而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
12 袋，因與其上之第一、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
13 實益與必要，均應與其上之第一、二級毒品視為一體，依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15 否，予以宣告一併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
16 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7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18 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20 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持以與毒品
21 上手聯繫所用之物，此經被告所自陳（見本院訴卷第267
22 頁），應認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物，均無證據可徵與本案犯行
25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

30 法 官 楊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涵憶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報告或備註
1	安非他命4包（含包裝袋4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7日刑理字第136119533號鑑定書（見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722號卷第197至199頁）： 現場編號：DD-0000000（編號1至4） 檢體外觀：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2鑑定 驗前總毛重：524.12公克 鑑驗取用：0.09公克 驗餘總毛重：524.03公克 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約78%，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05.32公克
2	海洛因12包（含包裝袋12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7日調科壹字第1132911190號鑑定書（見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722號卷第179至180頁）： 一、送驗粉塊狀檢品9包（本局編號1-1、1-2及原編號2、3、5至9，標示「發生地點：桃園市○○區○○路00號停車場自小客BUN-6327號」），經檢驗均含海洛因成分，驗前總淨重105.93公克，驗餘總淨重105.90公克，純度74.92%，純質淨重79.36公克。

		二、送驗白色粉末檢品1包（原編號4，標示「發生地點：桃園市○○區○○路00號停車場自小客BUN-6327號」），經檢驗含微量海洛因成分，驗前淨重5.09公克，驗餘淨重5.03公克（純度低於1%，不提供純質淨重資料）。 三、送驗米白色粉末檢品2包（原編號1、2，標示「發生地點：桃園市○○區○○路00號停車場」），經檢驗均含海洛因成分，驗前總淨重1.91公克，驗餘總淨重1.90公克，純度36.47%，純質淨重0.70公克。 註：本案查獲毒品表登載毛重121.71公克、數量11包，拆封實際秤得毛重121.34公克、拆封檢視實際數量為12包。
3	咖啡包7包 （含包裝袋7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7日刑理字第1136119533號鑑定書（見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722號卷第197至199頁）： 現場編號：DD-0000000（編號A1至A7） 檢體外觀：均為彩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A6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 驗前總毛重：29.80公克 鑑驗取用：1.01公克 驗餘總毛重：28.79公克 結果：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65公克
4	IPHONE 12 PRO手機1支	手機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5	IPHONE 15 PRO手機1支	手機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 0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 07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